

35/14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决议内极力赞扬的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又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决议内认识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享有该区的广泛支持，

铭记着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决议深信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回顾 197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2/82 号决议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严重损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②的指引下，

又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决议，

认识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d) 段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适当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其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② 第 S-19/2 号决议，第 63(d) 段。

^③ 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第 3265 B(XXIX) 号、第 31/73 号 and 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 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⑤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提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2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35/14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B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等决议,

^④ 第 S-10/2 号决议。

^⑤ A/35/452。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 第 39 段的规定: 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 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 再次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 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⑥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 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 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 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⑥ 第 S-10/2 号决议。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5/27), 第三章 E 节。